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須予披露的交易之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與收購和發行購股權證相關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 和無錫維我在尊重收購協議原意基礎上，簽訂了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如下：

取消收購協議中有關先決條件的條款。

變更收購協議中代價支付方式，取消以可換股債券（「CB」）方式支付及 CB 相關條款，並將支付方式調整為：

自權利轉讓完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以向 Fuda Investment 出具附有條件的本金為 HK\$30,000,000（大寫：叁仟萬港元）的三年期、零利息票據（「票據」）方式支付。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贖回票據的條件（「贖回條件」）是：在票據發行之日起三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上市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全部獲得行使。

若贖回條件達成，本公司須於贖回條件達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贖回票據。

若于票據發行日起算的第三個週年日，贖回條件未達成，則本公司不再贖回票據，票據失效。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收購協議的其它條款沒有變化。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